

仲恺沥林惠州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1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1月11日12时59分许，位于仲恺高新区山陂村的惠州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8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认真对待善后工作，严防舆情炒作，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仲恺沥林胜源纸品有限公司“1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惠安办函〔2024〕63号）文件要求，经区管委会同意，成立了由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王一道同志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和沥林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仲恺沥林惠州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1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区纪检监察工委派人参加，同步成立事故追责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

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仲恺沥林惠州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1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章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概况

1.事发单位概况：惠州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7336265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某柏，注册地址：惠州市沥林镇山陂村英山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该公司主要生产瓦楞平板纸品包装材料，法定代表人、股东为王某柏，系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事发时王某柏在外出差，根据其授权，当他不在公司期间，由总经理陈某全权负责处理公司的所有生产经营事项，陈某系该公司安全生产实际负责人；行政经理梁某喜、行政副经理宋某宇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生产经理崔某鹏负责统筹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共有员工约 160 人。

2.事发厂房、生产线概况：胜源公司生产车间约 2 万平方米，分为原纸仓库、成品仓库和生产区（见图 1）。生产区约 9500 平方米，共设置两条瓦楞纸板生产线，规格分别为 2.5 米和 2.8 米。事发生产线为 2.8 米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以下简称“2.8 米线”），分为上下两层，员工主要在下层操作，作业区主要分为“C 坑机”“B 坑机”“糊机”“横切机”，每台坑机各设置 1 名主机手和 1 名副机手，事故中的死者王某云系 B 坑机副机手。事发生产线呈南北布局，从南至北依次共放置 5 台自动接纸机（型号均为 SP-15-350），事故发生于 B 坑机的 3 号自动接纸机（见图 2）。瓦楞纸板生产线工艺流程为：首先将五个卷筒原纸按一定方向放在原纸架上，原纸依次经过 C 坑机、B 坑机进行压楞（一个坑机做两层瓦楞），随后瓦楞原纸通过糊机进行表面纸贴合，形成 5 层瓦楞纸板，纸板在输送带上冷却后，根据客户要求经横切机按一定规格对纸板作横向切断。事发当天，2.8 米线在正常作业，总计安排作业人员约 20 人，作业现场相关管理人员为生产经理崔某鹏、车间班长肖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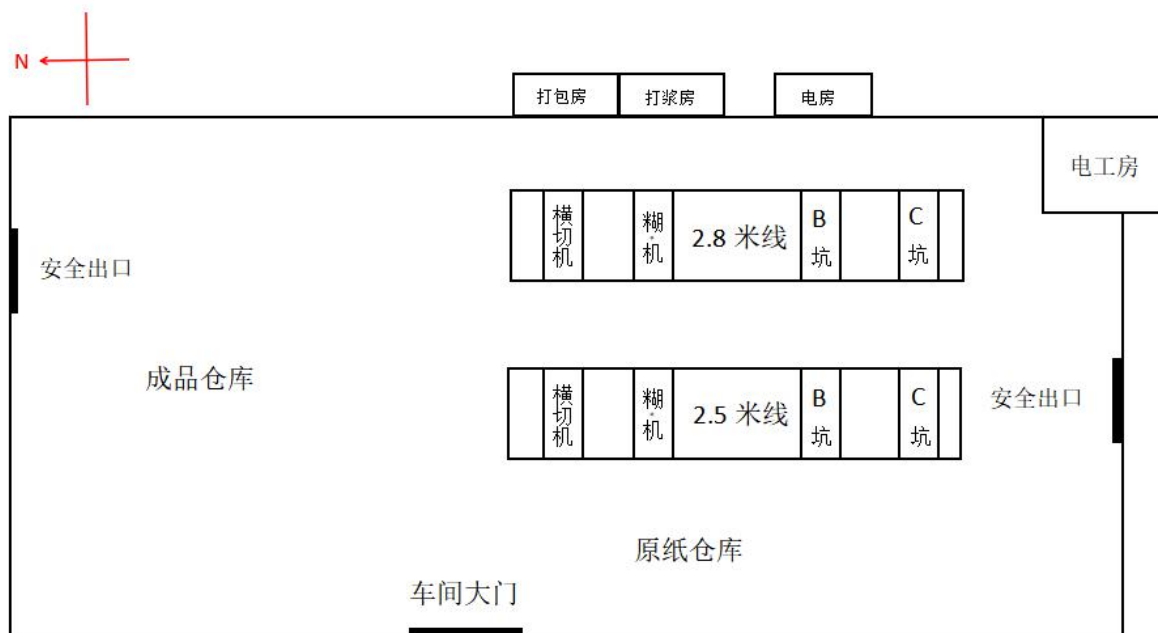


图 1：胜源公司生产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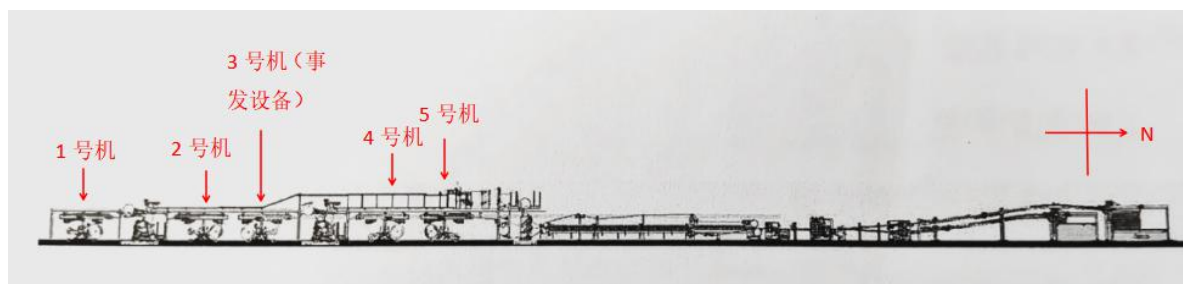


图 2：事发生产线平面图

3.事发设备概况：事发设备为该公司 2.8 米线的 3 号自动接纸机（以下简称“接纸机”），型号为 SP-15-350，系 2023 年 9 月份升级安装。接纸机带有两个操作面板，设备下方操作面板有 4 个旋转按钮，从上到下分别为“电源”“急停”“穿纸保护”“接纸”；上方操作面板有 7 个按钮，从左到右分别为“夹纸按钮”“胶轮上下按钮”“纸架刹车控制”“接纸按钮”“接纸车进”“胶轮上下按钮”“接纸车出”。机器操作较为复杂，作业人员应经严格安全教育方可上

岗。接纸机与原纸架相关联，原纸架位于接纸机下方，接纸机内设有一水平移动的接纸车，作用是将原纸架上的卷筒原纸传送至接纸机；接纸车与设备线槽（为一条长约 2.8 米的铁质横梁）空隙约 20 厘米，事发后线槽末端可见局部弯曲变形。经核实，系事发时由于接纸小车挤压死者胸部造成的弯曲变形。接纸机侧面张贴了原厂自带的《接纸机操作流程》^[1]和《当心机械伤人》《警告》^[2]警示标志。

（二）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王某柏，男，1976 年 7 月生，湖北监利龚场镇人，胜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系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陈某，男，1978 年 9 月生，湖北当阳玉阳人，胜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不在位的情况下，由陈某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系公司任命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实际负责人）。

3.梁某喜，男，1970 年 7 月生，湖北石首团山寺镇人，胜源公司行政经理，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4.宋某宇，男，1986 年 11 月生，广东遂溪洋青镇人，胜源公司行政副经理，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5.崔某鹏，男，1984 年 6 月生，云南昭阳北闸镇人，胜源公司生产经理，负责统筹车间安全生产工作。

[1] 胜源公司现场张贴的《接纸机操作流程》第二部分安全及注意事项：1.在游动轮没有完全归位，按下穿纸保护时，不得进行穿纸操作。2.进行保养维修时一定要把游动轮推到穿纸侧并按下穿纸保护。3.下班后及时把断纸刀槽中的灰尘清理干净。4.所有过纸棍及刹车夹头壁内不能加油过多。5.游动轮每天开机前需复位找原点。

[2] 《（警告）警示告知卡》：当拉纸辊移动中或机器正在运转中请勿站立于纸架上，以防止头部被撞击。

6.肖某文，男，1986 年 8 月生，贵州惠水好花红镇人，胜源公司生产班长，负责班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

7.王某云（死者），男，1983 年 12 月生，湖南攸县坪阳庙乡人，胜源公司副机手，于 2023 年 2 月入职，在本次事故中因机械伤害死亡。

（三）事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胜源公司共有员工约 160 人，编制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 个，该公司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但是没有按规定成立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3]，而是由行政部及其行政经理梁某喜、行政副经理宋某宇以及生产经理崔某鹏兼职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胜源公司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辨识到生产线 B、C 机操作开机及运行作业时存在“接触运转部位”的机械伤害，采取的管理措施为“设备运行中，严禁手及身体靠近旋转部位”。胜源公司虽然开展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但该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没有针对人员、作业、现场等特点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4]，以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急管理部关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哪些人员>的回复：依据安全生产法释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回复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回复时间：2022-01-20。应急管理部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定义>的回复：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应急管理部共同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中相关内容，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部门。回复单位：政策法规司 回复时间：2021-07-29。

[4] 《印刷机械和纸加工机械的设计及结构安全规则 第 5 部分：瓦楞纸板生产机械以及纸板和瓦楞纸板加工设备》（GB-T28387.5-2012）第 5.2.3.4 条：卷筒纸自动接纸装置上吸入式活动杆和机器固定部件之间的危险部分应采取

实管控住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以致事发前作业人员仍能随意进入自动接纸装置上吸入式活动杆和机器固定部件之间的危险部位。

3.胜源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有组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并有相应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但该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5]，相关制度流于形式，未严格检查本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状况，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可能发展为事故隐患不够重视，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消除或控制相应事故隐患。且事发当天现场管理人员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不安全行为未及时制止^[6]。

4.胜源公司虽然有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但是经调查，该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台账，死者王某云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入职，但该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成绩登记表》却有王某云入职前的手写签名，以及王某云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身亡后，该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11

安全措施进行安全防护。《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 6.1.2 条：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 6.1.6 条：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之内在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月 27 日的《员工培训记录表》也有王某云身亡后的手写签名，该公司所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存在明显的弄虚作假行为^[7]。同时调查发现，事发前该公司没有制定事发岗位关于处理原纸折边异常情况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而是在事发后才编制了《瓦楞纸板生产线操作安全规程》以应对事故调查组检查。该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没有根据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也没有就后续的安全教育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未能确保作业人员熟悉作业环境及其安全风险因素，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岗位危险性认识不足^[8]，因而难以防范作业人员实施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1 月 11 日，胜源公司 2.8 米线正常开工，分两班倒，白班为上午 7 时 30 分至晚上 7 时 30 分，事发当天王某云上白班，负责接纸机操作。12 时 59 分许，王某云作业时发现原纸出现折边情况，于是冒险爬上接纸机下方的原纸架臂，把身体探入接纸机上方的接纸车与固定线槽之间的缝隙，站在原纸架臂上处理原纸折边的作业故障。正常作业时接纸车在线槽上方水平往复快速移动。王某云在处理作业故障时没有关停作业设备，快速移动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接纸车往线槽方向运行时将王某云胸腹部挤压在接纸车与线槽之间的缝隙间，并将其整个身体剐蹭拖起。在旁的主机手刘某胜发现异常，看到王某云双脚悬空，身体匍匐向下，挂在线槽上，立即呼叫现场其他员工进行救援。生产班长肖某文向生产经理崔某鹏报告事故情况，行政副经理宋某宇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告公司总经理陈某。13时02分许，在场员工一起把王某云从接纸机上抬下来，拉到原纸仓库门口等待“120”急救人员。不久东莞谢岗人民医院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下午3时15分许，王某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点位于胜源纸品生产车间的2.8米线（见图3），事发设备为该公司2.8米线的3号自动接纸机（见图4），接纸机带有两个操作面板（见图5）。现场核查时，接纸机固定线槽末端可见局部弯曲变形（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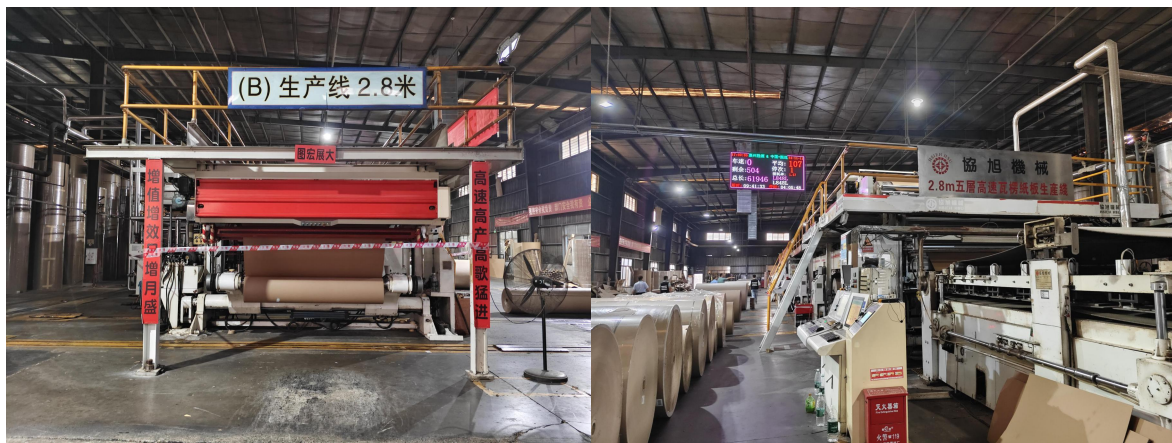


图3：事发生产线（2.8米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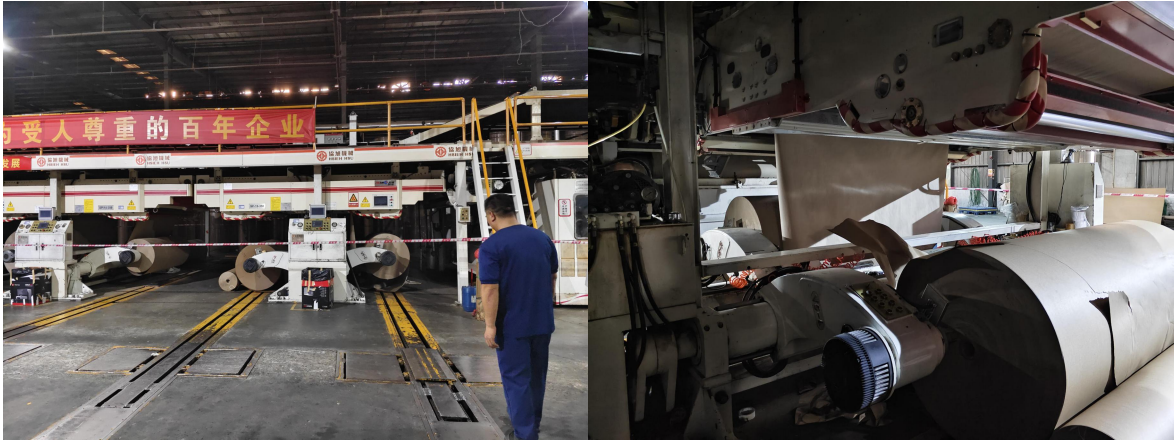


图 4：事发设备（3 号自动接纸机）



图 5：左为接纸机下方操作按钮，右为上方操作按钮



图 6：接纸车与设备线槽空隙约 20 厘米（末端弯曲变形）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 178 万元（含死亡赔偿、补偿金）。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主机手刘某胜于 12 时 59 分许发现王某云双脚悬空，上半身被压在涉事设备中，便立即大声呼救，班组长、生产经理、电工等员工赶到现场后一同将王某云从涉事设备中抬出来，现场人员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报告公司总经理，随后让王某云平躺在胶板上后拉到原纸仓库门口等待医务人员；接报后，医务人员，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机关、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二）善后处理情况

经沥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王某云家属与胜源公司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遗体已火化，事故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机关、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核实现场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并按时将该起事故上报。事故发生后各有关单位及人员接报后反应及时，到达迅速，现场处置科学合理，应急救援处置过程及时有效，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王某云违反安全操作相关要求^[9]，违规站在原纸架上处理纸质折边的作业故障，将身体探入运行中的接纸机内部^[10]，导致自身被运行中的接纸车挤压。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询问、综合分析，以及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排除刑事案件。

（三）间接原因

1.胜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成立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11]；二是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作业人员能够随意进入运行中的接纸车与线槽之间危险部位^[12]；三是日常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13]；四是安全教育培训不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另见注[1]，胜源公司现场张贴的《接纸机操作流程》第二部分有安全操作相关要求。

[10] 《造纸工业企业安全技术规程》（QB 3699-1999）第 3.4.5 条：机器运转中不准检修，不准用手摸传动部分，不得将身体探入转动部分内探取物件。

[11] 见注[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到位，相关岗位关键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严重缺失，作业人员缺乏正确处理岗位中作业故障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14]。

2.胜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柏、总经理陈某、行政经理梁某喜、行政副经理宋某宇、生产经理崔某鹏、生产班长肖某文未履行好各自的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5]。

3.沥林镇政府及其下属业务机构未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日常安全监管存在疏漏。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胜源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

1.胜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成立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消除能随意进入运行中的接纸车与线槽之间作业的事故隐患；三是日常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四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相关岗位关键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严重缺失，作业人员缺乏正确处理岗位作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程中异常情况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胜源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的安全管理责任。

2.胜源公司相关负责人（王某柏、陈某、梁某喜、宋某宇、崔某鹏、肖某文）未履行好各自的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自岗位职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沥林镇政府及其下属业务机构

1.沥林镇“10·17”事故发生以来，沥林镇党委、政府先后召开事故复盘会2场，党委会议、班子会及安全工作会议6场，全体班子成员带队深入辖区重点场所开展安全检查18次，专项研究印发《沥林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沥安委〔2024〕34号），组织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整治以来，共检查复查各类场所1548家次，发现隐患问题1373条，已整改1220条，限期整改153条。

2.沥林镇下属业务机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辖区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年初制定了《沥林镇工矿商贸企业2024年度安全监管检查工作计划表（英光/山陂）》，将胜源公司列入检查对象，并于2024年9月24日、10月9日对胜源公司进行巡查检查，但未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缺失、部分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等问题。

沥林镇政府及其下属业务机构虽然在安全生产领域做了大量工作，但日常安全监管存在疏漏，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三）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制定了《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的要求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开展日常行政执法检查，2024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830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13 家次，查处事故隐患 832 处，实施行政处罚 10 次，罚款 63 万元。同时根据《仲恺高新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安排，不断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已对 59 家有限空间作业企业、13 家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治本攻坚专项检查，指导相关企业落实隐患整改 200 余项。区应急管理局虽履行了法定监管职责，但督促、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不足，对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有一定疏漏。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责人员

王某云，男，群众，胜源公司副机手，负责上纸、下纸等工作。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规站在原纸架上处理纸质折边时，将身体探入运行中的接纸机内部，导致自身被运行中的接纸车挤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胜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成立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消除能随意进入运行中的接纸车与线槽之间作业的事故隐患；日常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制定相关岗位关键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缺乏正确处理岗位作业过程中异常情况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并且事故调查期间弄虚作假。胜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的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6]有关规定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2.王某柏，男，群众，胜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履行好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本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7]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陈某，男，群众，胜源公司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系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实际负责人）^[18]，未履行好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8]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

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9]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梁某喜，男，群众，胜源公司行政经理，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好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0]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宋某宇，男，群众，胜源公司行政副经理，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未履行好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1]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事故经济赔偿责任的承担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胜源公司应对王某云在作业中死亡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22]。该责任的承担在事故善后处理期间已得到较为妥善的安排。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公职人员履职不当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崔某鹏，男，群众，胜源公司生产经理，负责统筹车间安全生产工作，未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王某云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建议由胜源公司按照其内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予以追责^[23]。

2.肖某文，男，群众，胜源公司生产班长，负责班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本班组安全管理职责不细致，管理松懈，对本班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王某云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建议由胜源公司按照其内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予以追责^[24]。

上述内部追责情况，建议由沥林镇政府督促落实并报区安委办备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4] 见上注。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必然带来严重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灾难，企业必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保证员工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二是员工违章冒险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直接原因和关键因素，企业应当督促、教育员工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工贸行业企业主体责任。各园区、镇（街道）要督促辖区工贸行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预防为主，从责任、投入、培训教育、日常管理、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精准施策，综合治理；要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执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上岗前安全教育；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紧盯重点环节、危险区域、高危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现象，不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系统化水平。

（二）深入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各园区、镇（街道），区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开展针对工贸行业重点企业的机械伤害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加强对相关企业生产一线危险

性较大传动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督促企业在不影响设备运转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对传动部位安全防护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减少传动部位防护开口间距，确保人手和其他身体部位不会直接进入危险区域，全面防范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三）持续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各园区、镇（街道）要以案为戒，举一反三，在辖区同类企业中广泛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迅速将机械伤害事故案例通报到辖区的相关企业，持续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一线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仲恺沥林仲恺沥林惠州市胜源纸品有限公司

“11·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9 日